

厦深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J-2023-13

1. 招标条件

厦深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已由《关于厦深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更新改造的函》（广计更批（托管）〔2023〕09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代为建设，建设资金使用技改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厦深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区间线路及饶平、潮汕、潮阳、普宁、葵潭、陆丰、汕尾、鲘门、惠东、惠州南和坪山等11个客运车站）改造及电力配套工程。

1. 区间线路视频

（1）视频采集点

根据《铁路区间线路视频监控设置标准》（铁建设〔2023〕93号）有关要求更新、补强视频采集点。

（2）视频承载网络

更新、扩容既有数据通信网，沿本线敷设一条48芯光缆，用于满足视频采集点至视频汇集点间光纤通道组网需求。

（3）系统平台

在普宁、深圳北站新设视频接入节点，采用云存储方式，配置视频云计算、视频云存储、视频管理等服务器；利旧扩容集团既有视频区域节点；新增视频网络安全防护系统设备，对集团既有视频网络安全防护平台进行扩容。

（4）既有视频监控终端全部更新。

（5）通信电源

新增各站UPS电源及蓄电池，新增电源设备均纳入既有电源及环境监控系统。

2. 客站视频

（1）视频采集点

拆除各车站既有模拟摄像机，在重点区域设置1080P高清网络摄像机。

（2）视频承载网络

各视频采集点新设摄像机利用网线或光纤点对点就近接入视频接入层交换机，在各站信息机房新设1台汇聚层交换机。

（3）视频存储

各车站采集重点区域视频图像按90天存储，其他一般区域视频图像按15天存储考虑。

（4）系统运行环境

各车站信息机房新设 10kVA UPS 电源及蓄电池。

3. 电力

既有区间箱变利旧使用，新设至区间通信机房的低压电缆。更换各车站（含深圳北站）10/0.4kV 通信信号变电所内通信设备对应的开关，并新设至通信机房的低压电缆。

2.2 主要技术标准

铁路等级：国铁 I 级。

正线数目：双线。

设计行车速度：250 公里/小时。

牵引种类：电力。

2.3 招标范围

厦深铁路综合视频监控系统改造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概算清理等全过程设计内容。

2.4 设计服务期限：本设计服务期限止于概算清理工作完成。

2.5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2.6 其他：工程总投资估算 15000 万元。设计费最高招标限价：400.1638 万元。最终合同结算方式：合同结算价=集团批复的设计费*（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条件：

3.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3.1.2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道行业通信信号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3 业绩要求：近五年承担过至少 1 项类似建筑工程的设计项目。

3.1.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 至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3.1.5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设计总体）须具备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1.6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3.1.8 投标人未在国铁集团或铁道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投标人未在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通报的停标处罚期内。

3.1.9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体）在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三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3.1.10 未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或不存在辖内失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期勘察设计企业评价为 C 级且在整改期内的情形。

3.1.11 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三年中不曾有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1.12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停投标期、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情况。

3.1.13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在承担过的有关勘察设计工作中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

3.1.14 近三年内企业设计项目是否发生质量责任事故，如果有应说明事故发生的建设项目和工程名称、时间、地点，事故的等级和负责组织调查、处理的单位和处理决定。

3.2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其他要求：/。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同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发送到 crmscgz03@163.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5.2 招标文件每个包件售价 2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标段（包件）号。投标人拟申请多个标段（包件）的，必须分别购买多个标段（包件）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票获取：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在中国铁物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www.bidding-crmsc.com.cn>）完成注册。注册审核通过后，招标代理将按照“系统管理”公司信息中供应商录入的开票信息开具标书款发票（供应商须及时更新公司信息），待开具成功后，投标人通过“投标管理”中“电票下载”自行下载标书款发票。详细步骤请参考登录页面的《使用手册》。

招标代理账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名称：中铁物总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7005007

5.3 本次招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仅采用网上形式，不采用现场报名、邮购等方式进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6.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

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4 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和含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等原件资料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等资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铁采购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所

地址：广州市共和西路 45 号附楼

邮编：5106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周工、刘工

电话：020-61327453、61327043

电子邮箱：gtggs@163.com

开户银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

账号：44001400705059100003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五号院鼎兴大厦 A 座 1109 室

邮编：10007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刘工、郭工

电话：18127445505

电子邮箱：gtsanzu@163.com

2023 年 10 月 16 日